#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第18号任务**

1. 说　明：

根据五大知识产权局（五局）、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ISO、IEC等机构和其他知名的行业标准制定机构所计划的项目，确认与机器可读数据交换有关的标准化领域。

2. 任务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国际局应视需要协调向标准委报告标准化进展的工作和/或向标准委提出提案的工‍作。

b) 国际局注意到五大知识产权局（五局）关于专利文件附图中允许的特征进行的讨论。有关五局倡议的更多信息可见：[https://www.fiveipoffices.org/‌activities/  
harmonisation/second\_work\_plan/drawings](https://www.fiveipoffices.org/‌activities/harmonisation/second_work_plan/drawings)。这一讨论被认为与标准委有关，因为它可能构成制定一项专利文件附图新产权组织标准的基础，类似于产权组织标准ST.67（商标图形要素）和产权组织标准ST.88（工业品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国际局注意到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和商标五方关于立体物体和组合商标的讨论。国际局将继续监视这些讨论，并适时向标准委报告其进展。

4. 备　注：

a) 第18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CWS/4BIS/16第122段）。

b)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修订了第18号任务的说明，增加了两个名称，即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见文件CWS/4BIS/16第112段）。

c)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创建了关于机器对机器通讯的第56号任务。

d)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ST.90“关于使用网络API（应用程序接口）处理和交流知识产权数据的建议”。

**第24号任务**

1. 说　明：

收集并公布关于标准委成员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ATR/PI、ATR/TM和ATR/ID）的年度技术报告（ATR）。

2. 任务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国际局将更新年度技术报告模板，增加以下新标题：“与专利（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实施活动”。

b) 国际局将收集并公布2024年报告年度的年度技术报告，向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结果。

4. 备　注：

a) 第24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CWS/4BIS/16第122段）。

b) 标准委在第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分别转录于文件CWS/1/8附件一、二和三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年度技术报告（ATR）经修订的推荐内容。上述经修订的内容自2014年开始使用（即自2013年年度技术报告开始）（见文件CWS/1/10第47段至第49段）。

c) 关于年度技术报告的详细信息以及1998年起各知识产权局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各份年度技术报告，可见ATR Wiki：[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display/ATR/‌‌Annual+  
Technical+Reports+Home](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display/ATR/Annual+Technical+Reports+Home)。

d)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要求国际局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改进ATR的提案（见文件CWS/7/29第205段至第208段）。

e)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同意在三年内使用简化的ATR程序，然后再次考虑是否停止收集ATR（见文件CWS/9/25第97段至第105段）。

f) 标准委在2024年第十二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继续使用简化模板收集ATR，并在模板中增加一个新建议的标题。这一新章节的标题为：

“与专利（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实施活动。”

（见文件CWS/12/29第156段）

5. 提　案：

文件CWS/13/30介绍了关于2024报告年度收集的ATR的报告，包括对关于知识产权局收到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相关产权组织标准实施活动成果的分析。

秘书处目前正在评价改进ATR平台到更先进、更方便用户使用的解决方案的备选选项。

**第33号任务**

1. 说　明：

产权组织标准的不断修订。

2. 任务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产权组织标准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4. 备　注：

a) 第33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CWS/4BIS/16第122段）。

b) 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产权组织手册》）第8.1部分中发布的词汇表中经修订的“补充保护证书（SPC）”词条第二段，注意到儿科用药品SPC的延期，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未来修订产权组织ST.9时在范围上予以扩大（见文件CWS/3/14第28段）。

c) 标准委还在第三届会议上，根据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的有关SPC的提案，通过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9的修订，并批准对《产权组织手册》第8.1部分中词条“SPC”的修订（见文件CWS/3/3及文件CWS/3/14第23段至第27段）。

d)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60的修订（见文件CWS/4BIS/16第60段至第65段）。

e)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60的提案（见文件CWS/6/20），和国际局编拟的关于各项产权组织标准中推荐日期格式的报告（文件CWS/6/21）。标准委批准了对ST.60的修订，并商定保持日期格式不变（见文件CWS/6/34第129段至第130段和第133段至第135段）。

f)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拆分产权组织标准ST.60的INID代码551的建议，并将该事项退回商标标准化工作队进一步审议（见文件CWS/7/29第161段至第162段）。

g)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今后在需要时在第33号任务下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进行修订（见文件CWS/9/25第71段）。

h)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同意暂时搁置第60号任务，直到马德里联盟工作组就拆分INID代码551做出决定（见文件CWS/11/28第22段）。标准委还批准今后在需要时对第33号任务下的产权组织标准ST.88进行修订（见文件CWS/11/28第53段）。

i)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9和ST.80的修订，以考虑对海牙框架的法律修改，并对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使用的某些INID编码的注释进行更正。

5. 提　案：

文件CWS/13/18提议对产权组织标准ST.60稍作修订，以改进INID编码(540)、(541)、(546)、(861)和(862)的说明。

**第33/3号任务**

1. 说　明：

产权组织标准ST.3的不断修订。

2. 任务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对产权组织标准ST.3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4. 备　注：

a) 第33/3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CWS/4BIS/16第122段）。

b) 根据国际标准ISO 3166维持机构发布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线浏览平台中的变动，国际局为双字母代码“CV”将国名“Cape Verde”改为“Cabo Verde”（英文名），将“Cap-Vert”更新为“Cabo Verde”（法文名），西班牙文名（“Cabo Verde”）不变。国际局于2014年3月5日将这些变动通知了各知识产权局和标准委成员。

c)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产权组织ST.3的修订，增加了双字母代码“XX”；并注意到产权组织ST.3的修订，为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添加新的双字母代码“XV”，将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更名为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见文件CWS/4BIS/16第94段至第98段）。

d)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修订产权组织ST.3的信息（见文件CWS/6/5）。

e) 国际局在2019年根据既定修订程序，编拟并分发了包含双字母代码“EU”的产权组织ST.3修订草案，以供磋商。修订获得了标准委第七届会议的批准。

f)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同意让产权组织标准ST.3与联合国术语库（UNTERM）保持一致，除了一些符合国际局已确立做法的例外。标准委还同意修改产权组织ST.3的简化修订程序（见文件CWS/7/29第13段至第18段）。

g) 2022年6月，秘书处发出通函C.CWS 161，告知各知识产权局土耳其共和国在产权组织ST.3中的英文名称由“Republic of Turkey”更改为“Republic of Türkiye”，此前该国向联合国发出正式函件，UNTERM也作出相应的更新，更新后的产权组织ST.3已公布。

h)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对产权组织ST.3的更新，将“工业”改为“知识”，并为马绍尔群岛和纽埃增加了双字母代码（见文件CWS/10/22第36至第37段）。

i) 2023年9月，国际局公布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3的修订，涉及对两个国家（即荷兰王国和冰岛）短名的变更。修订由国际局按照产权组织标准ST.3附件三规定的修订程序进行。已通过通函C.CWS 174向标准委成员和观察员通报了修订情况。

j)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产权组织ST.3的更新，将代码“NL“的短名更正为“荷兰王国”，为代码“IS”仅更正法文为“Islande (l')”。

k)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更新产权组织ST.3脚注4中关于在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中使用代码“WO”和“IB”的文字。

**第41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36、ST.66、ST.86和ST.96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并支持这些标准的实施。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XML4IP/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见文件CWS/6/34第191段）。

b) 国际局将定期召开XML4IP工作队的月度会议，开会日期和时间由成员商定。

c) XML4IP工作队将开展在线平台试点项目，供各知识产权局的外部开发人员直接就相关产权组织标准提出反馈意见。

d) 国际局将着手创建一个中央库，托管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ST.96和ST.36的具体实‍施。

e) 工作队将编制一个新版本，2025年4月发布。

f) 国际局将于2025年7月主办XML4IP工作队和API工作队的联席会议，以支持各项活动的合作，包括最终完成对产权组织标准ST.97和ST.90的修订，以及中央库的实‍施。

4. 备　注：

a) 为确保产权组织标准ST.96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提案都将直接转给XML4IP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XML4IP工作队利用“快速通道”程序，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XML4IP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修订案将转交标准委审议；

iv) XML4IP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任何修订在能够安排的标准委最早的会议上向标准委作出通报（见文件CWS/2/14第24段）。

b) 标准委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XML的产权组织标准开发路线图（见文件CWS/2/3及CWS/2/14第17段至第19段）。标准委还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用XML（可扩展标记语言）处理工业产权信息的建议”的产权组织新标准ST.96及其附件一至附件四（见文件CWS/2/14第20段至第23‍段）。

c) 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XML4IP工作队的工作成果以及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标准委尤其注意到，XML4IP工作队计划在该届会议上提交审议和通过附件五和附件六的提案，这两份附件涉及标准委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产权组织ST.96 XML架构1.0版。但是，考虑到针对XML架构的修订正在进行的讨论可能会带来较大的变化，工作队商定，根据1.0版之后的下一个版本的XML架构来编写这两份附件。因此，这两份附件的完成将取决于XML架构的修订进展以及工作队成员局和国际局的可用资源情况（见文件CWS/2/14第22段、文件CWS/3/5第3段及文件CWS/3/14第42段）。

d) 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产权组织标准ST.96和ST.36、ST.66或ST.86之间的映射和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工作应当继续。这项工作应当主要由XML4IP工作队与ST.36、ST.66和ST.86各工作队一同进行。工具应当由国际局掌握和维护，并由XML4IP工作队和ST.36、ST.66和ST.86各工作队协助。标准委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对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提供协助。标准委还同意，这项协助安排应当在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见文件CWS/3/14第43段）。

e) 关于文件CWS/3/5第18段和第19段中叙述的内容，标准委还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涉及XML的各工作队暂时不应重组（见文件CWS/3/14第45段）。

f)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XML4IP工作队牵头人提出的进展报告（见文件CWS/4/6和CWS/4BIS/4），并通过了新的附件五和附件六。标准委还批准把第41号任务的措辞改为“第41号任务：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6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标准委把修改后的第41号任务委派给XML4IP工作队。

g)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商定4月1日和/或10月1日为固定发布日期。标准委还注意到大韩民国将在大韩民国首尔承办XML4IP工作队2019年实体会议（见文件CWS/6/34第52段至第54段）。

h)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使用一个用于知识产权局定制产权组织ST.96架构的中央库和一个外部开发者论坛。标准委还将第63号任务重新分配给数字化转型工作队（见文件CWS/7/29第23段至第40段）。

i)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在产权组织ST.96第4.0版中增加了地理标志架构和版权孤儿作品架构，并要求XML4IP工作队提交关于建立一个适当平台与外部开发者进行交流的提案（见文件CWS/8/24第85段至第94段）。

j)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产权组织ST.96第5.0版的发布，请其成员对文件CWS/9/4附件中的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文件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包括与其版权局联络征求评论意见（见文件CWS/9/25第20段至第24段）。

k)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第6.0版的发布，其中包括新的合金构成架构。还注意到商标和外观设计法律状态XML组件第一稿的发布，最终完成将作为下年的一项优先事项（见文件CWS/10/22第39段）。

l)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产权组织ST.96发布了7.0和7.1版（见文件CWS/11/28第100段）。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将第38、39和42号任务合入第41号任务，以便XML架构的所有更新都由XML4IP工作队管理（见文件CWS/11/28第16段至第17段）。标准委还同意组织一次版权和技术专家讲习班，合作改进文件CWS/10/7附件中提出的草案（见文件CWS/11/28第129段）。讲习班于2024年5月举行。

m)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产权组织ST.96第8.0版的发布（见文件CWS/12/29第30段）。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还注意到关于改进产权组织ST.96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组件的提案。会议注意到，提案被认为不够成熟，工作队将继续讨论这一议题（见文件CWS/12/29第111至112段）。

5. 提　案：

文件CWS/13/2报告了XML4IP工作队在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第43号任务**

1. 说　明：

制定有关段落编号、长段落和专利文献一致化处理的准则，供各工业产权局执行。

2. 任务牵头人：

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第43号任务被搁置。

4. 备　注：

a) 在第九届会议上，SDWG要求ST.36工作队审查引文做法工作队在文件SCIT/SDWG/9/3第12段中所阐述的各点。在第十一届会议上，SDWG在审议了ST.36工作队对文件SCIT/SDWG/11/6附件中所述的引文做法工作队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的回顾之后，同意有必要制定准则，对专利文献不同部分进行跨不同公布平台的唯一标识，并同意创建本项任务（见文件SCIT/SDWG/9/12第35段和文件SCIT/SDWG/11/14第45段至第47段）。

b) 2009年11月，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商局提交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6的提案PFR ST.36/2009/007（“专利文献中的更正和修改”），产权组织标准ST.36的修订目前正由ST.36工作队进行讨论。本项新任务的某些方面与ST.36工作队在讨论PFR ST.36/2009/007时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很类似（本文件撰写时，因为缺少业务共识，讨论已中止，见文件CWS/1/6第5段）。在PCT（如2010年2月的第十七届PCT国际单位会议；见文件PCT/MIA/17/9和11以及PCT/MIA/17/12第83段至第88段）和三边/五局的框架内，现在也正在讨论段落编号问题，包括修正的处理和首选段落编号方法等业务问题。

c) 鉴于上文第4段b)项所述情况，秘书处与对此项任务表示出最大兴趣的两个局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进行协商之后认为，建立一支工作队处理这项任务为时尚早，因为各局内部关于业务问题的讨论也尚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给五局更多时间在协调段落修正和编号的业务需求方面达成一致意见是适宜的。本任务也应等到PCT框架内在这些涉及专利文献段落的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后再行开展。

d) 标准委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第43号任务应暂停，并应根据五局在协调任务说明所述各项问题相关业务需求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PCT相关讨论的进展进行审查（见文件CWS/1/10第52段和第53段及文件CWS/3/14第73段和第74段）。

e)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考虑了秘书处关于是将第43号任务从标准委任务单中删除还是恢复对第43号任务的讨论的建议，同意在标准委任务单中继续保留第43号任务供今后讨论（见文件CWS/4BIS/16第116段和第117段）。

**第44号任务**

1. 说　明：

基于可用资源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测试新版本和提供用户对WIPO Sequence套件的反馈意见；为产权组织标准ST.26编写必要的修订。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序列表工作队/欧洲专利局（欧专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序列表工作队将继续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进行必要的更新，并提交产权组织ST.26改进版提案供标准委审议。

b) 序列表工作队将支持开发和测试WIPO Sequence套件，包括传递WIPO Sequence用户的反馈。

c) 工作队将监视相关工业标准和数据库的演变，提确定产权组织ST.26的任何必要更‍新。

4. 备　注：

a) 第44号任务是标准委在第一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序列表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标准委要求工作队就该标准对《PCT行政规程》附件C可能产生的影响与PCT相关机构进行联络（见文件CWS/1/10第27段至第30段）。

b) 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SEQL工作队牵头人的进展报告，包括编制新标准的路线图（见文件CWS/3/14第47段至第49段）。

c)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批准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见文件CWS/4/7和CWS/4/7 Add.及文件CWS/4BIS/16第49段至第53段）。标准委还注意到这项任务的进一步进展报告，修订了任务说明，并要求SEQL工作队提交产权组织标准ST.25向ST.26的过渡规定的提案（见文件CWS/4BIS/16第82段至第84段）。

d)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批准了经修订的产权组织ST.26，并商定了从产权组织标准ST.25向ST.26过渡的规定（见文件CWS/5/22第39段至第45段）。

e)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ST.26（见文件CWS/6/34第111段）。

f)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将自由文本限定词分为语言相关和非语言相关，并批准了对产权组织ST.26的修订（见文件CWS/7/29第130段至第133段)。

g)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对产权组织ST.26的必要进一步修订，并被国际局鼓励提供其产权组织ST.26实施计划（见文件CWS/8/24第49段至第50段）。

h)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经PCT在2021年10月第六十二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同意，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实施日期改为2022年7月1日。标准委在实施日期前批准了对产权组织ST.26的最后修订，并注意到国际局计划完成WIPO Sequence套件的开发（见文件CWS/9/25第58段至第65段）。

i)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请各知识产权局为继续开发WIPO Sequence套件提供支持。标准委还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新版本1.6版，生效日期为2023年7月1日（见文件CWS/10/22第87段）。

j)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产权组织ST.26生效后对第44号任务说明的修订（见文件CWS/11/27第40段），以及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产权组织ST.26 1.7更新版（见文件CWS/11/3第50段）。

k)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打算向申请人分发一份关于取消最短长度要求、允许短序列的调查。调查结果将决定是否需要修订产权组织ST.26（见文件CWS/12/29第32段）。

5. 提　案：

文件CWS/13/3概述了序列表工作队自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文件CWS/13/3介绍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修订，供审议和批准。

**第47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27、ST.87和ST.61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编写支持材料以协助这些标准在工业产权界的使用；并支持XML4IP工作队开发用于法律状态事件数据的XML组‍件。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法律状态工作队/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知识产权局将向秘书处提供其与产权组织标准ST.27、ST.61和/或ST.87的映射表，在《产权组织手册》中公布，并考虑这些标准的任何其他必要更新。

b) 法律状态工作队将就可能将“事件指示码”适用于产权组织标准ST.61和ST.87的提案开展工作。

4. 备　注：

a) 第47号任务是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法律状态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CWS/3/14第52段和第54段）。

b) 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还同意，建议的编写最初应由一支平台无关的工作队进行，因为建议应当与要使用的格式无关。然后，应当根据初步讨论的成果，请涉及XML的现有各工作队实施这些XML架构（见文件CWS/3/14第50段至第54段）。

c)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这项任务的状态报告，并通过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ST.27（见文件CWS/5/22第49段至第57段）。

d)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本项任务的进展报告（见文件CWS/6/11）。标准委还批准了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ST.27和新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产权组织新标准ST.87（见文件CWS/6/34第73段至第86段和第93段至第103段）。

e)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产权组织ST.27的新指导文件；要求工作队优先就商标法律状态数据标准开始工作；批准了对产权组织ST.27的澄清性修订；并批准公布产权组织ST.87映射表（见文件CWS/7/29第105段至第122段）。

f)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产权组织标准ST.61，要求秘书处请各局评估其在产权组织ST.61方面的业务做法和信息技术系统，批准了对产权组织ST.27的修订，以修改补充数据，与产权组织ST.96保持一致。标准委还要求工作队分析合并三项法律状态标准的可能性，并要求工作队在标准委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在产权组织ST.27中使用保留字符的提案（见文件CWS/8/24第26段至第30段、第51段至第56段以及第114段至第118段）。

g)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对产权组织ST.27“事件指示码”的拟议修订。标准委要求工作队研究是否为产权组织标准ST.61和ST.87调整事件指示码，以及是否更新第47号任务的说明（见文件CWS/9/25第46段至第56段）。

h)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终止了三项法律状态标准潜在合并的工作，批准了对产权组织ST.87的修订和对第47号任务新说明的更新（见文件CWS/10/22第73至第76段）。标准委还注意到，各知识产权局需要更多时间来分析在产权组织标准ST.61和ST.87中增加产权组织ST.27采用的“事件指示码”的益处和影响（见文件CWS/10/11第3段）。

i)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专家审查附件二的反馈后对产权组织标准ST.61的修订（见文件CWS/11/27第52段）。

j)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了对与法律状态事件有关的产权组织标准ST.27、ST.61和ST.87的拟议修订。对产权组织ST.87的修订扩大了该标准附件二所载的补充数据。其他修订旨在确保三项标准保持一致（见文件CWS/12/29第102段）。

5. 提　案：

文件CWS/13/4概述了法律状态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第50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第七部分工作队/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第七部分工作队将开展一项调查，为2025年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2.6和第7.2.7部分提供信息，并在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上报告调查结果。

b) 第七部分工作队将提交一份关于第7.3部分修订办法的提案，供标准委下届会议审‍议。

4. 备　注：

a) 第50号任务是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创建的。标准委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第七部分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CWS/4BIS/16第73段）。

b)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对《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维护和更新的进展报告以及暂定计划，尤其是文件CWS/5/11附件二中所列的在标准委第五届会议后开展的行动。

c)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补充保护证书（SPC）和延长专利期（PTE）的问卷，并要求秘书处发布通函，邀请各知识产权局参加调查。标准委还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就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问卷为第七届会议编拟提案（见文件CWS/6/34第154段至第608段）。

d)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公布关于补充保护证书和专利期延长的调查结果；要求秘书处请各局参与关于知识产权局编号系统调查；要求秘书处请各局更新其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的信息；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编制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1部分的调查问卷；并同意暂停关于编拟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6部分的调查问卷的提案，等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在下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后再作决定（见文件CWS/7/29第179段至第195段）。

e)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批准公布各局对已公布文件和已注册权利使用的编号系统调查结果（见文件CWS/8/24第65段至第69段）。

f)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的修订后工作计划，并要求工作队安排更新第7.9部分的引文做法（见文件CWS/9/25第110段至第114段）。

g)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批准了经修订的工作计划，包括发出关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6部分和第7.9部分的两份调查表（见文件CWS/10/22第112段）。

h)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推迟分发第十届会议上批准的上述两项调查，因为预计不会对产权组织标准ST.11或ST.19进行修订（见文件CWS/11/27第34段）。

i)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第七部分工作队将就修订《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编拟一份提案，提交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见文件CWS/12/29第43段）。

j) 标准委在同一届会议上批准开展一项调查，为在2025年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2.6部分和第7.2.7部分提供信息。标准委还注意到，第七部分工作队将在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上报告调查结果（见文件CWS/12/29第44段）。

5. 提　案：

文件CWS/13/5提供了：第七部分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总结；用于支持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2.6部分和第7.2.7部分的调查结果；《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的修订提案；工业产权局引证做法调查问卷草案；以及第七部分工作队2026年最新工作计划。

**第52号任务**

1. 说　明：

为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知识产权局网站最低限度内容的建议”编写一份提‍案。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PAPI工作队将编写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的提案，提交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52号任务，并组建了公众访问专利信息工作队（见文件CWS/5/22第96段和第100段）。

b)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PAPI工作队提交的问卷草案，并将问卷交回工作队做必要更新和改进（见文件CWS/6/34第162段至第163段）。

c)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调查问卷的第一部分，并要求秘书处请各局参加调查。调查问卷第二部分被交回工作队进一步审议（见文件CWS/7/29第196段至第201段）。

d)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批准公布调查第一部分的结果，批准了调查第二部分的问卷，并要求秘书处请各局参与调查第二部分（见文件CWS/8/24第70段至第72段和第122段至第125段）。

e)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公布公众访问专利信息调查第二部分的结果（见文件CWS/9/25第85段至第88段）。

f)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同意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责任从数字化转型工作队移交给PAPI工作队（见文件CWS/11/28第19段)，并随之批准了对任务说明的更新（见文件CWS/11/28第92段）。

5. 提　案：

a) 文件CWS/13/6概述了PAPI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并建议，如果修订《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的提案获得批准，则终止第52号任务和PAPI工作队。

b) 文件CWS/13/24提出修订《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供审议和批准。

**第55号任务**

1. 说　明：

就旨在实现知识产权文献中名称标准化的未来行动编写提案，以期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知识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名称的质量。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部（MOIP）和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将重新讨论并改进关于一组名称数据清理建议的提案的标准草案，供第十三届会议审议批准。

b) 国际局将组织一次关于名称数据清理的讲习班，所有相关方均可参加。

c) 工作队成员将通过宣传此次讲习班来支持国际局的工作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55号任务，并组建了新的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CWS/5/22第85段和第86段）。

b)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使用标识符的问卷。国际局对各知识产权局进行了调查，并向标准委第七届会议报告了结果。产权组织还于2019年5月2日至3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办了组织名称标准化讲习班（见文件CWS/6/34第164段至第170段）。

c)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公布标识符使用调查的结果，并要求工作队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提案（见文件CWS/7/29第73段至第84段）。

d)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要求工作队提出关于支持名称标准化的申请人数据质量建议。

e)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名称标准化的建议草案（见文件CWS/10/17）。标准委审议了关于建立国际数据库以规范申请人名称的提案。标准委要求国际局与一些感兴趣的主管局协作开展全球（数字）标识符试点工作，并在其下届会议上报告结果（见文件CWS/10/22第65至第70段）。

f)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提交的支持清理申请人名称的一套准则，但标准委认为这些准则还不够成熟，无法通过。工作队同意更新草案，提交一份标准草案供下届会议审议和通过（见文件CWS/11/28第135段至第137段）。

g)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作为产权组织ST.96标准草案提交的经改进的一套准则，但再次未予通过。相反，标准委要求工作队重新审议并在必要时继续改进标准草案。标准委鼓励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界提名专家加入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见文件CWS/12/29第91段）。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要求国际局于2025年举办名称数据清理讲习班，向所有相关方开放。标准委还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通过积极推广讲习班，对国际局提供支持（见文件CWS/12/29第91和92段）。

5. 提　案：

a) 文件CWS/13/7概述了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建议更新第55号任务说明；建议现阶段不着手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0，而是将该项目保留在行动项目清单上，供今后分析和审议。

b) 文件CWS/13/15提出了一项新标准，建议采用最佳方法维护高质量用户数据，以支持名称标准化，供标准委审议和通过。

**第56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0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支持国际局推广和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90；推广知识产权用API目录。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API工作队/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成员局将努力推广产权组织ST.90，在其产品和服务中加以落实。

b) 工作队成员局将根据实施情况审查产权组织ST.90规则。

c) 工作队将继续就目前发布在工作队维基上的改进登记簿中所列提案开展工作，包括对产权组织ST.90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可能改进。

d) API工作队将支持国际局改进API目录，以便为知识产权界的利益攸关方和用户提供更好的知识产权服务。

e) 工作队成员局将分享其产权组织标准ST.90的实施计划以及使用实施产权组织ST.90专门网页实施这些计划的经验，并分享兼容性矩阵评估的结果。

f) 工作队成员将测试XML2JSON转换工具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56号任务，并将其分配给XML4IP工作队（见文件CWS/5/22第92段和第93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将这项任务分配给新设立的API工作队，要求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新标准的最终提案（见文件CWS/7/29第50段至第54段）。

c)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知识产权数据用网络API的产权组织新标准ST.90（见文件CWS/8/24第15段）。第56号任务的任务说明也得到更新，以确保持续改进该标‍准。

d)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卸任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角色，欧盟知识产权局被批准接替（见文件CWS/10/22第34段）。

e)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产权组织ST.90 1.1版的发布和当年举办的“2023 API日”活动（见CWS/11/27第18段）。

f)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国际局于2024年7月推出了“知识产权用API目录”，这是一个统一平台，提供知识产权机构为其产品和服务所提供的面向公众的API清单。标准委还注意到API工作队为API目录的成功发布提供了支持；评估了各知识产权局对产权组织标准ST.90的实施情况；并讨论了对产权组织ST.90进行修订的可能性。标准委修订了第56号的任务说明（见文件CWS/12/29第53和60段）。

5. 提　案：

a) 文件CWS/13/8概述了API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修订产权组织ST.60的工作。

b) 文件CWS/13/19提议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90，供标准委审议和批准。

**第58号任务**

1. 说　明：

为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实施信通技术相关建议提供便利；根据需要评价和更新这些建议，以保持其相关性。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将考虑如何为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实施10项批准的信通技术建议提供便利，以及如何衡量和跟踪这项实施的进展。

b) 工作队将开展一项调查，了解各知识产权局目前的落实程度。

c) 工作队将决定保持10项信通技术建议相关性的审查程序，包括建议更新的频率和程‍序。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58号任务，以执行与ICT战略有关的活动。标准委要求新工作队与已有的工作队就工作优先级进行合作，任何意见分歧应提交标准委解决。标准委要求新工作队就新任务为第八届会议编拟一份报告，包括与文件CWS/6/3附件中所列40项建议有关的工作事项的优先顺序（见文件CWS/6/34第18段至第27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并注意到其计划向标准委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战略路线图（见文件CWS/7/29第19段至第21段）。

c)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任务的进展和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工作计划（见文件CWS/8/13）。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建议和支持，标准委要求国际局邀请所有局对关于40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作出答复，并向第九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见文件CWS/8/24第80段至第84段）。

d) 也是在第八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关于40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结果。

e)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就40项建议优先级对知识产权局的调查结果。标准委要求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在编制计划中的信通技术战略路线图及其2022年工作计划时将调查结果纳入考虑（见文件CWS/9/25第14段至第18段）。

f)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提交的进展报告（见文件CWS/10/22第117至第120段）。

g)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工作队的新名称“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并更新了第58号任务的说明（见文件CWS/11/27第28段）。

h)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文件CWS/12/22中提出的10项建议；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落实这组建议，并在标准委下届会议上分享它们落实这组建议的计划或经验。

5. 提　案：

a) 文件CWS/13/9概述了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b) 文件CWS/13/26介绍了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几项建议，包括将第58号任务下的工作再延长一年。

**第59号任务**

1. 说　明：

探讨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信息的过程中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收集工业产权局使用和体验区块链的发展动态信息，评估区块链的现行行业标准，并考虑对工业产权局的价值和适用性；开发在知识产权领域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参考模型，包括指导原则、通行做法和术语使用，以作为支持合作、联合项目和概念验证的框架；以及为支持可能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应用的区块链技术编制新的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区块链工作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编写一份标准草案，供工作队审议。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59号任务，以执行与知识产权业务用区块链有关的活动。将组建新的区块链工作队执行这项任务。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将探讨是否已有在授予工业产权权利之前使用区块链的良好用例（见文件CWS/6/34第28段至第35段）。

b) 国际局在2019年4月组织了一次区块链讲习班，邀请标准委成员和任何相关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用例。区块链工作队在研讨会之后立即举行了一次实体会议。

c)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并对第59号任务的说明略作修改，以提高清晰度（见文件CWS/7/29第61段至第67段）。

d)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和国际局即将发布的白皮书（见文件CWS/9/25第35段至第44段）。

e)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卸任工作队共同牵头人之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成为工作队的唯一牵头人（见文件CWS/10/22第62段）。

5. 提　案：

文件CWS/13/10概述了区块链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第60号任务**

1. 说　明：

编写一份关于下述事项的提案：为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的INID（国际承认的（著录项目）数据识别代码）代码编码，拆分INID代码（551），以及组合商标可能的INID代码。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商标标准化工作队/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第60号任务被搁置。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60号任务，以就几项与商标有关的INID代码提案提出建议。标准委通过了EUIPO关于为某些类型的商标引入新INID代码的提案，并把分类哪些代码号的问题交给工作队。全会期间提出了第60号任务的其他提案（见文件CWS/6/34第128段至第133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讨论了终止第60号任务的提案，但决定继续该任务，以便商标标准化工作队能够继续讨论拆分INID代码551的提案（见文件CWS/7/29第161段至第162‍段）。

c)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拆分INID代码建议的进一步工作要等待马德里工作组的讨论结果（见文件CWS/9/25第119段至第120段）。

d)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同意搁置这项任务，直到马德里工作组就该INID编码的拆分问题作出决定（见文件CWS/11/28第23段）。

**第61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1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包括检索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方‍法。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立体工作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审议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91的未来提案。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俄罗斯联邦关于处理目前阻碍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立体模型的技术和规定方面的不足的提案。标准委创建了新的第61号任务，以处理知识产权生命周期中立体模型和图像的提交、处理和检索问题。组建了新的立体工作队执行这项任务（见文件CWS/6/34第138段至第144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各知识产权局使用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调查问卷，并要求国际局请其成员参加调查（见文件CWS/7/29第90段至第101段）。

c)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调查结果和工作队的标准草案初步案文（见文件CWS/8/24第73段至第75段和第103段至第108段）。

d)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产权组织标准ST.91（见文件CWS/9/25第28段至第33段）。

e)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产权组织ST.91落实情况的调查问卷，并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其成员参加调查（见文件CWS/11/27第87段）。

f)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91的修订（见文件CWS/12/29第106段）。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审议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91实施情况调查所收到答复的分析，同意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17.2部分予以公布，并支持工作队在2025年主办一次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信息会的提议（见文件CWS/12/29第116和117段）。

5. 提　案：

文件CWS/13/11概述了立体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提供了产权组织标准ST.91附件二（立体模型检索）的工作草案，供标准委审查和提出意见。

**第62号任务**

1. 说　明：

着眼于电子申请和知识产权文献的公布和交换，审查为纸质或图像格式通信而制定的产权组织标准，在必要时提出对这些标准的修订或提出新建议；编写一份关于DOCX到XML（DOCX2XML）转换器通用要求规范建议的提案。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数字化转型工作队/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着重于制定DOCX转换器技术规范。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62号任务，以审查和更新与纸质出版物有关的产权组织标准，这些标准可能需要根据向更普遍的数字出版的转变进行更新。这项任务被分配给新的数字化转型工作队（见文件CWS/6/34第149段至第152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报告（见文件CWS/7/29第102段至第104段）。

c)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报告（见文件CWS/8/24第109段至第113段）。

d)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向知识产权局收集其数字化转型做法反馈的调查问卷（见文件CWS/9/25第90段至第95段）。

e)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第九届会议批准的数字化转型调查结果，并批准公布调查结果（见文件CWS/10/22第107至第109段）。

f)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鼓励知识产权局提供有关DOCX转换器的反馈意见（见文件CWS/11/27第25段）。《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更新移交给了PAPI工作队（见文件CWS/11/27第26段）。标准委还批准了根据这项意见更新后的任务说明（见文件CWS/11/28第58段）。

g)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对一系列DOCX2XML转换器的功能进行的审查和相应分析，鼓励目前正在使用DOCX2XML转换器的主管局与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分享经验（见文件CWS/12/29第69和71段）。

5. 提　案：

文件CWS/13/12概述了数字化转型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提供了DOCX2XML转换器功能规范的工作草案，供标准委评论。

**第63号任务**

1. 说　明：

基于产权组织的XML标准，为电子公布开发XML数据的可视表现形式。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数字化转型工作队/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未计划任何行动。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63号任务，就XML数据可视表现形式的开发工作提供支持。这项任务被分配给XML4IP工作队（见文件CWS/6/34第148段和第153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将第63号任务重新分配给数字化转型工作队（见文件CWS/7/29第39段至第40段）。

**第64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7的必要修订和更新。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API工作队/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将讨论对原生JSON版产权组织ST.97的需求，以及产权组织ST.97与新版XML产权组织ST.96的兼容性。

b) 工作队将建立改进的登记簿，记录对产权组织ST.97的建议更新。

c) 国际局将于2025年7月主办一次XML4IP工作队和API工作队联席会议，支持在包括产权组织标准ST.97和ST.90拟议修订定稿在内的各项共同活动中开展合作。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64号任务，制定新的JSON标准。标准委要求XML4IP工作队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关于这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见文件CWS/7/29第55段至第60段）。

b)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虽然标准尚未成熟到可以通过，但在基于产权组织标准ST.96开发JSON架构方面已取得进展（见文件CWS/8/24第91段）。

c)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打算在标准委第十届会议上提交一份JSON标准的最终提案（见文件CWS/9/25第19段至第20段）。

d)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ST.97，并批准了更新后的任务说明、使用“快速通道”修订产权组织ST.97及将该任务分配给API工作队（见文件CWS/10/22第43至第44段）。

e)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请各局测试产权组织ST.97 JSON转换工具（该工具将XML架构转换为其JSON架构等同物），并向API工作队报告结果（见文件CWS/11/28第47段）。

5. 提　案：

文件CWS/13/8概述了API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就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97开展的工作。

**第65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2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支持知识产权局在2027年7月1日之前实施该标准。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数字化转型工作队/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将进一步完善产权组织标准ST.92，纳入关于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的建议，并起草将作为已通过新标准附件一部分纳入的实例集。

b) 工作队将支持主管局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92。

c) 工作队将为实施局起草一份调查，以确定结束“日落期”的暂定日期是否现实，并在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应PCT工作组的要求，设立了新的第65号任务，以便标准化新的数据交换用优先权文件包。标准委将该任务分配给了数字化转型工作队（见文件CWS/10/22第22至第25段）。

b) 秘书处发出通函C.CWS 170，邀请各局提名专家加入数字化转型工作队。

c)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队提出的标准草案，认为草案尚不成熟，不能通过（见CWS/11/28第111段和第113段）。标准委还要求秘书处组织工作队月度会议，以协助在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及时完成标准草案的定稿（见CWS/12/28第112段）。

d)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ST.92。委员会还同意将“日落期”暂定为2027年7月1日，仅适用于已通过的标准，仅涉及专利优先权文件。标准委要求数字化转型工作队编制一份关于产权组织ST.92实施计划的调查问卷，并要求秘书处发出通知，邀请所有标准委成员对调查做出答复。标准委注意到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将报告调查结果，供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见文件CWS/12/29第80至83段）。

5. 提　案：

a) 文件CWS/13/12概述了数字化转型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以及产权组织标准ST.92实施计划调查的结果。

a) 文件CWS/13/20提议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92，以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优先权文件包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供审议和批准。

**第66号任务**

1. 说　明：

基于可用资源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培训，鼓励知识产权局提供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专利权威文档；并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进行任何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工作队/任务牵头人：

权威文档工作队/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将主办一次混合诊所，解决产权组织标准ST.37最新修订本的未决问题。

b) 工作队将为处于实施产权组织ST.37不同阶段的国际检索单位主办双边诊所。

c) 工作组将着手编写产权组织ST.37的改进版，供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设立第66号任务，支持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实施，并指定国际局为任务牵头人（见文件CWS/12/28第29段和第30段）。

b)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重新启动权威文档工作队，并指定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为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12/29第171段）。在同一届会议上还更新了任务说明，以反映该任务下管理的活动范围的扩大（见文件CWS/12/29第172段）。

5. 提　案：

a) 文件CWS/13/13概述了权威文档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在该任务下开展的活‍动。

b) 文件CWS/13/17提议修订产权组织ST.37作为3.0版，供审议和批‍准。

**第67号任务**

1. 说　明：

分析各知识产权局的现有做法和所遇挑战，以期探索解决方案来改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获取。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日本特许厅、沙特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将分析各知识产权局在交换各自数据方面目前的做法和遇到的挑战。

b) 工作队将探讨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技术解决方案。

c) 工作队将编写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建议作为标准草案。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设立第67号任务，任务说明为：

“分析各知识产权局的现有做法和所遇挑战，以期探索解决方案来改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获取。”

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还批准成立新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指定日本特许厅、沙特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为共同牵头人，并将第67号任务分配给该工作队（见文件CWS/12/29第146和147段）。

5. 提　案：

a) 文件CWS/13/14概述了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以及工作队的工作计划供标准委批准。

b) 文件CWS/13/27提出了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和及其使用的建议草案，供审议批‍准。

［后接附件二］